

式)

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

○○○○年度

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研發培力類 行銷推廣類 產業聚落形塑暨示範類

(請依「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勾選1項申請計畫類別，計畫兼具2類以上性質者，以占比較大類別為主。本會並得依計畫辦理事項，調整申請類別)

競爭型計畫

(符合「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五點第三款規定之提案計畫，請勾選)

申請單位請於提案時至本會獎補助系統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「服務園地」/「獎補助線上申辦」/會員註冊填報基本資料，並請申請單位之聯絡窗口統一申請帳號。

執行期程：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

執行單位：(單位全銜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表

一、申請計畫名稱：

1. 申請單位全銜：

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□

2. 執行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3 計畫執行地點：

二、計畫內容摘要：

三、工作項目

四、經費預算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）

計畫總經費		其他中央機關 補助		縣（市）政府 補助	
申請單位編列 經費		鄉（鎮、市、 區）公所補助		民間捐款	
其他經費來源 （含收費）		申請本會補助			
提案單位		職 稱		電話	
負責人				傳真	
E-mail				手機	
聯絡窗口		職 稱		電話	
				傳真	
E-mail				手機	

註：欄位若不敷填寫，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，以能確實表達為主。

目次

一、計畫名稱
二、計畫緣起
三、計畫目標
四、實施方式:
五、經費概算表及經費來源
六、績效指標
七、其他

附錄

1. 近3年獲本會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成果摘要.....
2. 其他.....

*填寫注意事項

1. 應逐項確實填寫及檢齊相關文件。

2. 計畫書應以A4直式橫書撰寫及統一於左側裝訂。

一、計畫名稱

二、計畫緣起

三、計畫目標

四、實施方式

(預定工作項目、辦理期程、步驟與方法、服務範圍或執行地點)

五、經費概算表及經費來源

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經費概算表 (範例格式)

(單位：新臺幣 元)

序號	工作項目	經費類別	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內容說明
1	客家花布研習班	業務費	講師鐘點費	1,200	10	12,000	預定邀請○○ ○老師辦理 「客家花布研習」共10場
2	客家花布成果展	業務費	宣傳海報印製費	15	100	1,500	預定製作、張貼成果展之宣傳海報1式100張
	...						
	...						
	...						
合計							

客家委員會補助： 元

○○單位補助： 元

自籌款： 元

總計： 元

*備註：請依「工作項目」逐一填列經費需求

六、績效指標

(本計畫執行在客家文化推廣、就業、創業、青年參與、人才培育、產品開

發或產值創造等面向上所欲達成之量化指標及質化效益，請就計畫所屬

類別填寫)

(一)量化指標

研發培力類:(以下請擇計畫相關項目填寫)

指標	預計達成情形(目標值)	備註
1. 應用調查研究報告		
2. 客家產業輔導家數		

3. 人才培育數		(以申請計畫內開班培育之學員數為主，不得包含旁聽學員數)
4. 新產品開發數		
5. 產品輔導數(含包裝設計、技術創新等)		
6. 研習、觀摩活動數		
7. 創造或帶動就業人數		(不包含臨時工讀生、工作人員，至少需連續服務三個月以上並訂有勞動契約者，始得計入)
8. 產值		(例如：受輔導業者年營業額提升數、研發成果收入、促進關聯性產業投資)

		數等，並請說明計算方式)
9. 總參與人次		(請依男性學員、女性學員、青年(18至45歲)參與人數及總參與人次分列)

行銷推廣類:(以下請擇計畫相關項目填寫)

指標	預計達成情形(目標值)	備註
1. 參與之客家特色業者家數		
2. 客家特色商品通路開發(使用)數		(指計畫辦理結果所新創之通路據點數，包含網路及實體店面)
3. 客庄特色遊程開發數		

4. 創造或帶動就業人數		(不包含臨時工讀生、工作人員，至少需連續服務三個月以上並訂有勞動契約者，始得計入)
5. 產值		(包含:直接收益-行銷活動期間營業額；間接收益-活動結束後續衍生之經濟效益；帶動周邊產業效益，並請說明計算方式)
6. 總參與人次		(不包含工作人員)

產業聚落形塑暨示範類:(請就計畫內涵，參考研發培力類或行銷

推廣類指標填列或另訂適當指標)

競爭型:(依計畫類別，擇相關指標項目填報)

(二)質化效益七、其他

(例如:本計畫實施後對性別平等意識提升、消費者保護政策宣導及地區永續發展等效益)

(限申請單位為地方政府者填報)(參考格式)

客家委員會○○○年度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

○○○政府初審結果彙整表

(單位:新臺幣 元)

初審 排序	計畫 名稱	執行 機關	申請經費 (萬元)	府內 初審意見	初審 平均得分	備註
合		申請件數		總申請經費		

計				(萬元)		
---	--	--	--	------	--	--

初審考量項目配分說明表

項目	配分
1.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、創新性及可行性	35
達成計畫目標相關之預定工作項目、辦理期程、步驟與方法、服務範圍或執行地點…等實施內容陳述明確、具體、完整	15
實施方式異於一般通俗方法且能彰顯主題特色	10
計畫陳述的工作事項，其方法及資源取得具可及性，法規上無窒礙難行之處；經費編列合理及妥適且於計畫期程內能具體完成；以往執行本會相關補助計畫之行政配合度	10
2. 對客家語言及文化保存、推廣與創新之貢獻	20

對客家文化推展及語言復甦具實質效益	10
對地方客家文化政策發展具貢獻	10
3. 對客家產業與地方經濟發展及促進就業之貢獻	20
對客家文化產業之發展及產值提升具實質效益	10
對地方經濟發展及促進在地就業具實質效益	10
4. 對擴大青年參與客家產業、推動族群主流化、性別平等及消費者保護之綜合效益	20
對擴大青年參與客家產業之效益	10
對推動族群主流化、性別平等及消費者保護之綜合效益	10
5. 結合在地相關團體辦理情形	5
合計	100